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杰思物联网”）进行增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9.7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注册资本为 134.7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68.7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1%；陶进持有 26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9.3%；金晓铮持有 1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14%；王洁铭持有 2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56%。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的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麦杰思物联网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麦杰思物联网 51%的股权，为麦杰思物联网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3、公司本次对麦杰思物联网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麦杰思物联网增资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